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将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3）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将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3）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将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3）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医药生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3）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1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110078801900000238。该专户仅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19年7月4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甲方作为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丁方提供网银支付的审批授权，所有甲方支付款项必须经丁方审批后才可完成支付，并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前昌、杨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除余前昌、杨志或本协议第八条规定所更换的新的保荐代表人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丁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或出现终止协议时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9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丁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在洪泰财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799，C类：00680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洪泰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洪泰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洪泰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洪泰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洪泰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洪泰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洪泰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洪泰财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洪泰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洪泰财富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洪泰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洪泰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现对上述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鹤金仙”或者“标的公司”）账面药品专有技术的会计处理

根据《浙江省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浙食药监规（2015）8号），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温鹤金仙即系由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海鹤”）在温州的生产车间分立并重新注册设立。温州海鹤在分立的过程中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将灵芝片、补肾强身片、妇科十味片、金锁固精丸、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六个国药准字药品批文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温州海鹤变更为温鹤金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立企业按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由于温州海鹤的六个药品批文分立前的账面价值为0元，分立后温鹤金仙持有的六个药品批文账面价值亦为0元。

二、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确定

由于温鹤金仙尚处于筹备建设阶段，业务尚未开展，未来收益尚不能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不能合理估算，故不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而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药品专有技术的取得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审评检验和后续稳定性研究等过程，且经历时间一般较长，本次根据各阶段需发生的合理成本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品种	灵芝片	补肾强身片	妇科十味片	金锁固精丸	补中益气丸	六味地黄丸
人工费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药学研究费	9.72	1.03	0.70	5.42	2.00	1.24
临床研究	2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120.00
审评检验费	31.80	31.80	31.80	31.80	31.80	31.80
后续稳定性研究费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差旅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设备投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资金成本	3.19	2.01	1.79	1.84	1.58	2.23
合计	297.00	187.00	166.00	171.00	147.00	207.00
总计	1,175.00.00					

三、购买温鹤金仙股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由于购买日温鹤金仙除药品生产批文以外无其他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不形成企业合并。应按照购买资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的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寿”）单体报表将支付的995万元股权交易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温鹤金仙　995万元
贷：银行存款　995万元

寿仙谷合并报表按购买资产方式处理，合并抵消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药品专有技术995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温鹤金仙995万元

四、标的公司六个药品批文有效期及再注册情况

（一）药品批准文号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灵芝片	片剂	0.25g/片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493	2020-08-16
2	补肾强身片	片剂	0.25g/片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975	2020-08-16
3	妇科十味片	片剂	0.33g/片	中药	国药准字Z20073135	2021-06-05
4	金锁固精丸	丸剂（水丸）	3g/50粒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30	2020-08-16
5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3g/50粒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28	2020-08-16
6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3g/40粒	中药	国药准字Z33020732	2020-08-16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二）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包括：

1、证明性文件：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2）《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2、五年内生产、销售、抽验情况总结，对产品不合格情况应当作出说明。

3、五年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不良反应情况总结。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相应资料或者说明：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再注册批准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应当提供工作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并附相应资料；

（2）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需要进行IV期临床试验的，应当提供IV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3）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有新药监测期的，应当提供监测情况报告。

5、提供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凡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与上次注册内容有改变的，应当注明具体改变内容，并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6、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改变原料药来源的，应当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7、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现行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实样。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予再注册：

1、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2、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

3、未按照要求完成IV期临床试验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

5、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6、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7、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

8、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

9、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对照药品再注册申报要求，灵芝片等六个药品批文再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标的公司六个药品批文变更生产地址情况

金华康寿对温鹤金仙进行股权收购后，将六个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温鹤金仙”变更为“金华康寿”，生产地址由“温州市鹿城区温金公路135号-1”变更至金华康寿的生产地址——“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1”，注册事项属于补充申请注册分类19和20，即改变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金华康寿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并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122号）要求，结合《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附件“第二部分生产技术转让”中“5.药学研究资料”部分，完成相关的资料即可申报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对照相关要求，该变更补充申请不存在障碍。

六、六个药品后续生产需满足的条件

金华康寿生产相关药品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金华康寿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丸剂，覆盖了标的公司六个药品的两个剂型（片剂、丸剂），条件具备。

（二）药品注册证

标的公司六个药品经过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即具备相应条件，详见本公告“五、标的公司六个药品批文变更生产地址情况”。

（三）GMP证书

金华康寿已经取得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的GMP证书，相关品种剂型为片剂、丸剂（水丸、水蜜丸），因此，待相关药品经过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后，还需要进行丸剂（水丸、水蜜丸）的GMP认证申请。

（四）生产条件

金华康寿具有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所需的机构和人员、厂房、设施、设备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生产条件。

（五）其他

按照相关产品《药品再注册批件》审批结论的要求，除灵芝片外（温州海鹤已经完成灵芝片的恢复生产检查），其余5个产品均为长期未生产品种，需要恢复生产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检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康寿具备生产相关药品的软硬件生产条件，并需要经过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和生产地址变更补充申请、丸剂（水丸、水蜜丸）GMP认证和除灵芝片外的其余5个产品恢复生产现场检查，即可生产并上市销售相关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4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9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年5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9-03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6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签订《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R2-较低风险
4.产品期限：62天
5.起息日：2019年7月17日
6.到期日：2019年9月17日
7.挂钩标的：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
8.预期收益率：约3.80%（年化）

本存款产品收益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部分：

（1）固定利率：0.30%（年化）

（2）浮动利率：3.50%或0%（年化），浮动利率与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挂钩。

如果期末观察日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价格水平大于或等于波动界限，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3.5%（年化）；

如果期末观察日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价格水平小于波动界限，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期末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起息日下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的收盘价。

波动界限：是指黄金期货合约（合约代码：au1912）期初价格*60%。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黄金期货产品中的合约代码：au1912。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

（二）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68天
5.起息日：2019年7月18日
6.到期日：2019年9月24日
7.挂钩标的：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8.预期收益率：约3.80%（年化）

（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0%/年。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

（三）认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900”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认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900”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90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产品（R2-较低风险）
4.产品期限：62天
5.起息日：2019年7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9月19日
7.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1912
8.预期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90%至4.00%之间：

（1）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10%

9.投资总额：7,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以期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